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科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教育部令第35号）及《北京化工大学章程》，学校对《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北化大校科发〔2013〕15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经第七届校学术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，2017年9月7日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，2017年9月13日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第十届委员会第134次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化工大学
2017年10月14日

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教育部令第35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化工大学章程》，设立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）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，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职责是：

（一）就学校的学术事务进行审议，或者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。

（二）就学校各级学术组织或个人的学术水平作出评价。审议科研计划方案，推荐科研项目，审定评定科研成果。讨论审议校内科研机构设置。

（三）制定学术规范、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、处理学术不端争议等事项。

（四）法律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，以及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，尊重学术自由、学术平等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，提高学术质量；应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，保障教师、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、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，促进学校科学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、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，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

根据学校学科、专业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，确定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具体名额分配方案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、专业设置相匹配，并为不低于 15 人且不超过 29 人的单数。其中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 人，秘书长 1 人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，其主要负责人兼任委员会秘书长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，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，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。

第九条 根据学术业务工作的需要，在学院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。

学术委员会主任有权聘请校内外专家成立若干专项工作组，提出咨询建议。

第三章 委员的资格和产生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；
- （二）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；
- （三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

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；

(四)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经如下程序民主选举产生：

(一) 学校根据学科、专业构成情况，合理确定各学院的委员名额，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。

(二) 各学院根据学校确定的名额民主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；校长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提名学术委员会候选人；校内院士均可作为学术委员会候选人。汇总名单后形成学术委员会候选人名单。

(三) 学校根据民主程序，组织选举学术委员会委员，由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对候选人名单投票，同意票超过投票人数二分之一的候选人成为候聘人选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，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。

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可以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。一般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由校长提名，校学术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，同意票数需超过投票人数三分之二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批准后，不再担任委员：

(一) 本人书面申请辞职；

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
(三) 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，或连续一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；

(四)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信息等；
- (二)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；
- (三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；
- (四)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、实施监督；
- (五)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- (二)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坚守学术专业判断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- (三) 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- (四)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，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做出决定：

- (一) 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；
- (二)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；
- (三)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，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、学科资源的建设方案；
- (四)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；
- (五) 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；

- (六) 学术评价、争议处理规则，学术道德规范；
- (七)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；
- (八)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，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，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：

- (一) 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，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；
- (二)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（客座）教授聘任人选，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；
- (三) 自主设立各类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；
- (四)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，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，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：

- (一)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；
- (二) 校内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；
- (三)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。

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，学校应当做出说明、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，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，裁决学术纠纷。

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、裁决学术纠纷，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，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，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。专家组的认定结论，当事人有异议的，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，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。

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

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、学术待遇，并可以同时向学校、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对履职中讨论内容涉及到他人、学科、单位等内部事项负有保密义务。未经允许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传播。对失密者经查实应通报批评，严重的可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第五章 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委员联名提议召开。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或其委托人主持。

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外，学术委员会秘书长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，将会议议题和有关资料送达各委员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时，应事前向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请假，并可在会议上发表书面意见但不得委托他人参与表决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商议事项如与某委员或其配偶、亲属有直接利益关系，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性时，该委员应主动申请或被告知回避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回避人员可从应到委员基数中扣除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委员可以投赞成票、反对票或弃权票。除特殊规定外，同意票超过与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时即为表决通过。

第二十八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中不得进行第二次表决。经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半数委员的同意，可以决定对需要表决的事项暂缓表决。

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，并设置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，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，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。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。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，设立旁听席，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、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。

第三十条 遇有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时，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组织进行通讯表决，通讯表决票数需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，本章程规定回避人员从委员总数中扣除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、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，提出意见、建议；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有未尽事宜需要补充、修改，须由全体委员讨论通过。

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可以参照本章程，结合自身特点，确定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，制定学术分委员会章程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生效。《北京化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北化大校科发〔2013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